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瑋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　侯懿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故本件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